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99、100 问讲解

第三条诫命 I：当以正确的态度敬拜神

阅读经文：利 5：1；24：10-23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99、100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今天下午我们要来看第三条诫命，这条诫命的关键词是“**耶和華的名**”。它说：“**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前面两条诫命讲到了我们当敬拜的对象和敬拜的方式，也就是关乎神是谁，祂希望我们如何敬拜祂。这一条诫命是要教导我们，耶和華的名是极其宝贵而神圣的，是我们不可以随便提及的，这实际上是要我们在每次提及神的圣名时都要存着敬畏的心，也就是教导我们要有正确的敬拜态度。因为敬拜绝不是只有在主日公开的聚会之中才有，而是在我们基督徒每日的生活中。

弟兄姊妹们，神的圣名是极其宝贵而神圣的，是与神的本体和属性有着密切关系的。就如神的名字——“**耶和華**”，神启示自己为“**耶和華**”，意思是祂是自有永有的，是永在的神，祂永远有救赎的大能，永远信守圣约，是守约施慈爱的神。这个名字很美，隐含着神的作为。世人所拜的神明是没有生命气息的偶像，而这位真神，连名字中都透露着祂的作为和祂的救赎之工！为了自己的名得荣耀，为了百姓得益处，神从来不停止做工。圣经说祂不睡觉也不打盹，行奇妙大事，总让我们惊叹不已！整本圣经都记载着神的作为，而我们的生命也为祂的救赎和维护之工作见证！

而且，每当我们听到“**耶和華**”这个名字，我们必然会想到主耶稣基督的名字，耶稣基督也就是“**耶和華**”，因为“**耶和華**”这一名字是三一神的名字，并不是只能指圣父神一个位格。而且，因为神的救赎之工正是在耶稣基督里面得以完全，并达到巅峰！“**耶稣**”“**基督**”的名字也非常圣洁、纯净、充满内容。正如天使启示“**耶稣**”这一名字的时候说“因为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而“**基督**”这个名字更是从旧约神所应许的“**弥赛亚**”而来，就是“**受膏者**”的意思。“**受膏者**”这个名字包含了“**先知、祭司、君王**”这三大职分，都是和耶稣基督成就父神所定的救赎计划息息相关的。这些方面的真理我们在要理问答前面的学习中已经知道了，所以我在这里也就不多赘述了。

所以，我们要看到，耶稣基督的名字透露着无瑕无疵的好名声！虽然众人玷污它、给它抹黑，并把耶稣基督当作一个死刑犯钉上了十字架，但圣经告诉我们，神赐给耶稣一个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以此证明耶稣基督无罪，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 2:9-11】。

弟兄姊妹们，神和基督的名已经在圣经中、在救赎大工中奇妙地启示给我们了。神的名向我们显明，

祂有无瑕疵的好名声，祂信实可靠，信守自己的话语，从不忘记自己所起的誓；祂从不犯罪，行事正直，圣洁诚实、永不改变！

所以，我们要知道，神的圣名是极其威严可畏，是不可被冒犯的。然而，事实的情况是神的圣名却常常被人冒犯，也就是说第三条诫命常常被人忽略，甚至干犯。很可能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海德堡要理问答的作者也特别用了两个主日、四个问答的篇幅来教导第三条诫命的意义。我们今天下午先来学习要理问答第99和100问的教导。

99问：神在第三条诫命中吩咐了什么？

答：我们不可用咒诅、起假誓或起不必要的誓来亵渎神或妄称神的名；面对这些事时，也不可保持缄默、袖手旁观，以免使自己在这一可怕的罪上有份。相反我们必须单单用敬畏的心来称呼神的圣名，以至于真正认祂、求告祂，并用我们一切的言行荣耀祂的名。

100问：以起誓和咒诅来亵渎神的名真是如此严重的罪，以至于神的忿怒也降在那些不尽力拦阻和制止该罪的人身上吗？

答：确实如此！因为没有什么罪比亵渎神的名更严重、更激起神的忿怒。这就是为什么祂命令要处死犯这罪的人。

我把这两个问答的内容概述为：**第三条诫命教导我们，当以正确的态度敬拜神。**我要从以下三方面和大家来分享：

- 一、什么是妄称神的名
- 二、妄称神名是严重的罪
- 三、用敬畏之心提及神的圣名

一、什么是妄称神的名

弟兄姊妹们，第三条诫命教导我们不可妄称耶和華神的圣名。那么，什么是妄称神的名呢？要理问答在第99问说“我们不可用咒诅、起假誓或起不必要的誓来亵渎神或妄称神的名；”“妄称”这个词在原文的意思是指“虚妄、虚谎的举起或高举”，所以，“妄称神的名”就是指“虚妄、虚谎的举起神的名字或名号”。也就是说，任何态度不敬或者用心不良的使用神的名字以及使用与神的名字相关的事物，都是在妄称神的名。因此，要理问答的作者概括地说“咒诅、起假誓或起不必要的誓”都是在“妄称神的名”，也就是在“亵渎神”。

那么，我们也就看到，随便提起神的名字，或者将神的名挂在嘴边成为口头禅，又或者拿着神的名以及圣经——神的话开玩笑，这都是在“妄称神的名”。就比如今天有很多年轻人（包括年轻的基督徒）将

英文的“**My GOD**”——中文谐音“**卖糕的**”挂在嘴边成为口头禅，或者是带着戏谑的口吻说“**阿们**”、“**哈利路亚**”等词汇，还有一些老年基督徒将“**感谢主**”挂在嘴边成为口头禅，甚至还有一些糊涂的基督徒动不动就说“**神告诉我**”、“**圣灵对我说**”、“**神启示我**”……等等，这都是在“**妄称神的名**”！

弟兄姊妹们，神的名是神圣威严可畏的，因此，“**妄举**”（也即“**虚妄的举起**”）神的名是极其危险的事情，正如一个小孩子举起一把保险栓已经打开的枪，随时都可能走火伤人。我在开始的时候已经说了，神的名和祂的属性以及本质是密切相关的，所以，“**妄举**”神的名，这是会羞辱神，或者会玷污神的名声的。

一个人可能因遭到恶意诽谤、罪恶运动的攻击而身败名裂，也可能因自己的罪行和过错而自毁其名。圣经箴言书告诉我们“**名誉强如美好的膏油**”，而膏油是财富的象征！由于我们都以自己的名字为荣，因此谁都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名声遭毁。但其实，我们的名声是很容易被毁的：没有一个人只有美名，没有瑕疵！

但是，神的名确实没有任何的污点，也不包含任何的耻辱！这正是这条诫命的美妙之处！《要理问答》说起神的名字时用了“**圣名**”一词，这样的表达恰如其分。“**圣**”这个字说明神的名字是没有任何瑕疵，是毫无杂质、独一无二的，天地间没有一个名字像神的名字一样！耶和華亲自保守这个名字纯净、无瑕疵，世上也没有人可以羞辱神的名，因为那会是最大的谎言，是对神最大的侮辱！当罪人捏造事实羞辱神的名，或对神的名心存不敬时，耶和華一定会大发烈怒！

这就带领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妄称神名是严重的罪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第 100 问告诉我们，称呼主名是一个很大的特权，也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滥用神的名必受惩罚。要理问答是这么说的：“**因为没有什么罪比亵渎神的名更严重、更激起神的忿怒。这就是为什么（利未记第 24 章中说）祂命令要处死犯这罪的人。**”同时，第 99 问也提到“**面对这些事时，也不可保持缄默、袖手旁观，以免使自己在这一可怕的罪上有份。**”也就是说，妄称神的名是极其严重的罪，神对此有极大的忿怒。作为基督徒，我们不但不可以亵渎神的圣名，当我们遇到有人在亵渎神的圣名时，还要尽力制止这罪。就好像孩子会极其看重父母的名声，如果有小朋友在污蔑他父母的名声，他为了维护父母的名声，甚至都会和污蔑的人打架的。当然，我不是要大家为了维护神圣名的荣耀，也要和亵渎圣名的人打架；但是，我们的确为了维护神圣名的荣耀，要尽力阻止那些亵渎圣名的罪，甚至不惜与人翻脸。一个不尊重我们信仰的人，也不合适和我们成为朋友；毕竟，朋友最基本的要求是互相尊重，不是吗？

弟兄姊妹们，这可能让我们有些震惊。没有罪比这大吗？罪从根本上说不都是一样的吗？不都违反了神的律法吗？一般说来，我们不会把咒骂和起誓的罪与触犯第七条诫命的罪看作是一样大的。我们认为，

奸淫确实是很严重的罪，至于咒诅嘛，犯这罪当然不好，但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然而，这是人的想法，要理问答可不是这么说的，它说“**没有什么罪比亵渎神的名更严重、更激起神的忿怒**”。

要理问答说的是，没有什么罪比亵渎神更直接触犯到神自己，也更直接惹怒神自己。亵渎圣灵的罪和它一样重，所以也不得赦免！

利未记第 24 章中有一段经文记载着一位年轻人在以色列营中亵渎耶和华圣名的事。在当时，这种罪并不常见，所以面对这罪，人们慌了手脚，不知道该如何处理，由于这位年轻人一半是以色列血统，所以他们在是否该完全按以色列人的律法惩办这人的事上十分为难。你可能还记得这个故事。两人相争，其中一个亵渎了神的名。吵架就是这样，争吵双方都情绪激动，在争执中，话说得很重，神的名也常被滥用！但神对以色列说：无论是你们，还是你们中间的外邦人，谁咒诅圣名，谁就得死！可见，“**妄称神的名**”的确是极其严重的罪。

《要理问答》特别提到了“**咒诅、起假誓和不必要的誓**”。关于起假誓或不必要的誓，我们下个主日再谈。“**妄称神的圣名**”最可怕的要数咒诅了。咒诅意味着极度的轻视，认为什么都不是。利未记 24 章的那个年轻人就是这么做的。他把以色列的神说得什么都不是，并暗示神的名一文不值，徒有虚名。他这么做冒犯到了神的属性！

圣经中记载的咒诅大多数都是恶意针对神自己或神所膏抹的人的。在咒诅中，人们有意地拒绝赐生命的神。有人说，今天情况不一样了，“**妄称神的名**”的确很普遍，但大部分都不是出于恶意，而是出于无知；有些人把耶和华或耶稣当口头禅，他们并没有恶意；没错，今天恶意咒诅、故意亵渎仍然存在，但很多咒诅只是出于习惯和无知，这也是事实。

这让你觉得很难叫他们住口，但《要理问答》说，我们“**不可保持缄默、袖手旁观**”，而须“**尽力阻拦和制止**”“**以免使自己在这一可怕的罪上有份**”。利未记第 5 章 1 节就明确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阻止人妄称神名的罪，那么我们就在这个罪上有份：“**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注：或作“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

弟兄姊妹们，这不容易！当我们去拦阻和制止的时候，有些人会一脸尴尬地说：“**对不起，我不知道这会冒犯你。**”他们显然没想到自己也冒犯到了神；有些人只会耸耸肩，说：“**不好意思，习惯了，随口一说而已。**”还有些人会直接骂你多管闲事。

弟兄姊妹们，咒诅和起誓的罪在社会上可以说是经久不衰，改教家们当时指出过，今天它仍是最常见的罪。由于它太普遍，因此你很难租电影，也很难在电视上看电影。你常常没看完就不得不把它关掉，否则你就有可能在这罪上有份。有时候你也许回避不了，比如在职场上，但为了我们生命中的神之名的缘故，我们无论在哪里都必须竭力做到不亵渎神！

咒诅和起誓的罪之所以在我们的社会中如此普遍，就是因为缺乏信仰，因为人们与耶和华之间没有活

泼的关系。对他们来说，神不是那位奇妙的立约之神，神对他们没有意义。耶和華的名不过是他们话语中的点缀品，使他们说话更有效。妄称圣名的人往往也会说猥亵、污秽的言语和下流话。

亵渎的话和淫秽的话是有区别的：前者是指滥用神的名，后者是指说污秽的言语。我们要注意到，这两者都是神所不允许的；两者之间有着很密切的关联，因为不敬畏创造主的人也不会对创造主所赐予的礼物，比如性，表现出尊重。所以说，会亵渎神的人很容易说出污秽的言语来，这一点儿也不奇怪！

换句话说，不说亵渎、污秽的话是从敬畏神的名开始的。神想要人以最最敬畏的态度称呼祂的圣名，所说的话从各方面看都是清洁的。我们说话是这样的吗？一个人的贫富都会在自己的言谈中显明出来，我们许多同胞的属灵生命十分贫瘠，这在他们日常的言谈中也暴露无遗。

我们也必须注意，不要学着世人，动不动就说亵渎神的话，污秽的言语。当我们听到彼此谈话时，我们应该感到羞愧吗？从我们的言谈中，人们能听出神的名被高举了吗？能听出我们已经在洗礼中得了印记和标记，已经被洗净了吗？

我知道，人在很生气，甚至要拔自己头发的时候很容易说重话、脏话，妄称神的名，很容易一不留神就说出咒诅的话来。在那样的情形下，我们也在用神的名加重自己说话的分量！当今社会极度滥用神之圣名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跟这位主没有活泼的关系。尽管神的名被滥用到这样的程度，人们并不真知道祂的名。但愿他们知道自己所亵渎的这一圣名！因为那样，无知就不能成为他们的藉口。我们必须注意，不可参与其中，而要尽力加以阻拦和制止。

第三条诫命还说，“**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这句话不是平白无故被加进去的。我们说话、咒诅、说脏话常常不假思索，甚至认为，只是说说而已，神不会介意的。但在这里，神特别警告我们：祂很介意，说这些话就必受责罚。

所以，我要提醒大家：**一个随口说脏话、或者随口妄称神的名的基督徒，一定是一个属灵状况非常糟糕的基督徒，甚至就是一个假基督徒！因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有神的灵内住在他生命中，圣灵是不会允许他一直落在妄称神的名，落在亵渎神的罪中的。**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藉着指明这些，立刻唤起了我们对第三条诫命的强烈关注。这不是说我们应该怕用神的名。不是的！相反，在洗礼中，耶和華已经把祂的圣名绑定在我们身上，使我们得以畅通无阻地向祂呼求。但是，我们始终必须以正确的方式，存敬畏的心来求告祂的名。这就带领我们来到第三点：

三、用敬畏之心提及神的圣名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强调我们必须用积极的态度称呼神的圣名。我们必须欢喜承认这个名字。神要自己的名受尊崇，被爱慕，作为祂的子民，我们必须这么做！不仅如此，我们还得教世人这么做！

要理问答第 99 问答案的后面部分说，“**我们必须单单用敬畏的心来称呼神的圣名，以至于真正认祂、**

求告祂，并用我们一切的言行荣耀祂的名。”敬畏并不表示惧怕得不敢称呼其名。犹太人太怕称呼神的名字了，为了不让人发出这个音来，他们甚至把圣经中出现的神的名字都擦去，或替换了。这根本不是欢喜承认祂名的做法！用敬畏的心称呼神的名就要真心敬畏和赞叹，要意识到你所称呼的不是像你一样的一个人，而是圣洁的神、造天造地的全能创造主，我们的救主和王耶稣基督的父！所以说，我们要用敬畏的心称呼神的名就是，连称呼神的语气都要表现出敬畏，而且这种敬畏的语气还必须是别人能觉察得到的，这样听者会说：“你说到神名字的时候的确是恭恭敬敬的。”人们得听得出我们称呼主名时所存的敬畏之心！

可见，我们可以称呼神的名，但称呼神名时必须心存敬畏。神的名字是独一无二的，所以我们称呼它的方式也得是独一无二的，否则就是在轻看它。希伯来文中有一个词常与神的名连用，那个词的意思是“分量”。圣名的分量！神的名字是分量十足的，所以我要承认它，永远不轻看它，也不对它加以嘲讽！

弟兄姊妹们，当我们只以敬畏之心称呼圣名的时候，我们就会如实地宣告祂的名。只有这样，你才会按神所启示的自己来宣告祂。只有这样，你所宣告的神与神所启示的自己才是相一致的；只有这样，你才永远不会说神说话不算话，而事实上，祂已经证明自己永远信实守约；只有这样，你才不会拿祂的威严当作笑谈，或对祂的主权加以冷嘲热讽；只有这样，你才能根据圣经，如实地宣告祂的名！

要理问答还说到，也只有这样，你才会求告祂。欢喜承认神的名是要反应在各个层面的。你要在嘴上、心中、祷告中称呼祂的圣名；你要与其他人一起求告圣名，也要在独处时轻声呼唤神的名字。这样，神的名就会在你内心深处鲜活起来，活在每日与神的交通中，活在个人的祷告中，活在父子关系中。

这样的祷告会让我们情不自禁地赞美神。我们会以一切的言行，在生命、生活的方方面面中赞美祂；我们会欢喜宣告祂的名，并为了荣耀祂的名而活。你的生命要成为神的指示牌、神恩典的纪念碑、圣灵的殿。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你看到耶和华在第三条诫命中对我们的心意了吗？你看到耶和华神真正所要的了吗？祂要的不只是我们不滥用祂的名，还要我们用全部的生命来荣耀祂的名。祂的名必须成为我们生命的中心，而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可能完全做到的。只有一个人做到了，那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在大祭司的祷告中不是说了吗？“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 17:4、6】祂完全地、完美地彰显了神名字的荣耀和伟大，即使在受试探、受苦难的时候，祂也说“愿你的意旨成全”。

基督从没有轻忽过神的名，也没有妄称过神的名，而是以祂的生命完全承认它，单单信靠它，正确宣告它，每天求告它。所以说，祂以自己一切的言语和行动荣耀了神的名。在遵行第三条诫命这方面，祂也是我们的救主和榜样，所以我们这些新约时代的信徒要更加努力不去滥用神的圣名。

所以，让我们在自己一切的言语中都努力彰显神圣名的荣耀，高举基督的名，因为祂的名存到永远，凡真心承认祂名的人都在祂永恒的荣耀上有分。阿们！

思考问题：

- 1、神的名字和神之间有什么关系？“耶和華”、“耶穌基督”是什麼意思？這些名字對你來說有什麼意義？
- 2、妄稱神的名是什麼意思？現實生活中，有哪些行為是在干犯第三條誡命呢？
- 3、為什麼說妄稱神的名是很嚴重的罪？神會如何對待這罪？
- 4、我們不單不可妄稱神的名，我們還要阻止身邊的人犯這樣的罪，你是如何做的呢？
- 5、第三條誡命對我們的正面教導是什麼？我們要如何正確的提及神的聖名？

WZ

2022年9月25日